

志工 爱的報報

志工報第113期 112年11月1日發行



本期內容

1便民快遞

2生日快樂

3政策新訊 4好康報報

5宣導影片

親愛的陳怡帆

感謝您這一年無私奉獻,祝您

身體健康 生日快樂



便民快遞

淘汰老舊機車補助

為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,提供補助誘因鼓勵淘汰老舊機車(96年6月30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)為重點減量措施之一,爰訂定「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」,依補助辦法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,補助車主每輛新臺幣2,000元,補助期間至112年底。

好康報報

獎勵檢舉違法旅宿

為維護臺北市旅宿安全及品質,查 緝違法刻不容緩!為鼓勵民眾檢舉 臺北市非法旅宿,臺北市政府觀光 傳播局特別設立檢舉獎金,只要案 件經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以上確 定並完成罰鍰收繳,將發給檢舉人 獎金,以共同打擊非法旅宿,保障 北市住宿安全。相關檢舉攻略請參 閱本市觀傳局網站



宣導影片



請點擊圖片觀看

政策新訊

租賃管理新氣象 資訊透明有保障
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,在112年2月8日公布、9月1日施行。因應新制上路,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了廣為宣導,同時推出多項創新配套措施,促進租賃消費資訊透明,全面守護廣大租屋族之賃居權益。

修法重點快筆記 租賃權益再升級

地政局表示,租賃條例這次修法的重點,包含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的定型化契約規範、違規罰則及爭議處理等規定,讓租屋保障更周延;同時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,應申報租賃實價登錄,提供更完整的租賃成交資訊,增進租屋資訊的透明化。

臺北市四大創新措施 落實交易安全有妙招

措施一:多元行銷推廣,輔導先行減違規

措施二:新制專區即到位,資訊整合不漏接

措施三:即時掌握業者資訊 輕鬆選擇不卡關

措施四:產官合作解爭議 協力守護租賃權益

地政局陳信良局長特別呼籲,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,契約不可以記載「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、遷入戶籍」,或明定將相關稅賦轉嫁給房客,違規者除了依消保法規定屬無效約定外,房客可以提起消費爭議申訴,房東倘未依法改正,將處新臺幣3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



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5至7樓 電話:(02)2881-2483 (總機) 網址:https://www.slla.gov.taipei